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校內初選

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依據臺南市106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計劃訂定，特於本校舉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初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新市國中

(二)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活動組

三、參賽資格：新市國中普通班、新市國中美術班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1年09月19日(一)13:00-14:00

五、比賽地點：書法教室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1年9月1日-111年9月15日止

七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普通班：至多7名 (二) 美術班：至多12名(試情況斟酌名額)

八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 試題(書寫內容)由學校提供，現場抽出2題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(二)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(三) 書寫時間為60分鐘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。

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






(四)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五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六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本校活動組公告通知為準。

九、附則：依111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輔導室、美術教師、校長室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 	 	  

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

導師簽名：

日期：